

童途有愛

保護幼兒身心靈計劃

大手牽小手

保護兒童家長支援手冊



兒童事務委員會
Commission on Children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由兒童事務委員會贊助
在此刊物或物品上/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
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觀點。



大手牽小手

保護兒童家長支援手冊

目錄

前言	4
一. 認識兒童性侵犯	5
1. 兒童性侵犯的定義	6
2. 兒童性侵犯的謬誤	8
3. 香港兒童性侵犯的統計	9
4. 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	16
5. 香港兒童性侵犯的相關法例	17
二. 懷疑子女遭受性侵犯的處理	21
1. 兒童遭受性侵犯的徵象	22
2. 家長注意事項	24
3. 家長提問技巧	27
4. 尋求專業人士介入	29
三. 預防兒童性侵犯	31
1. 認識兒童性發展	32
2. 分辨性遊戲和性侵犯	35
3. 兒童性教育的重點	37
4. 家庭性教育的實踐	42
附錄：教學資源分享	43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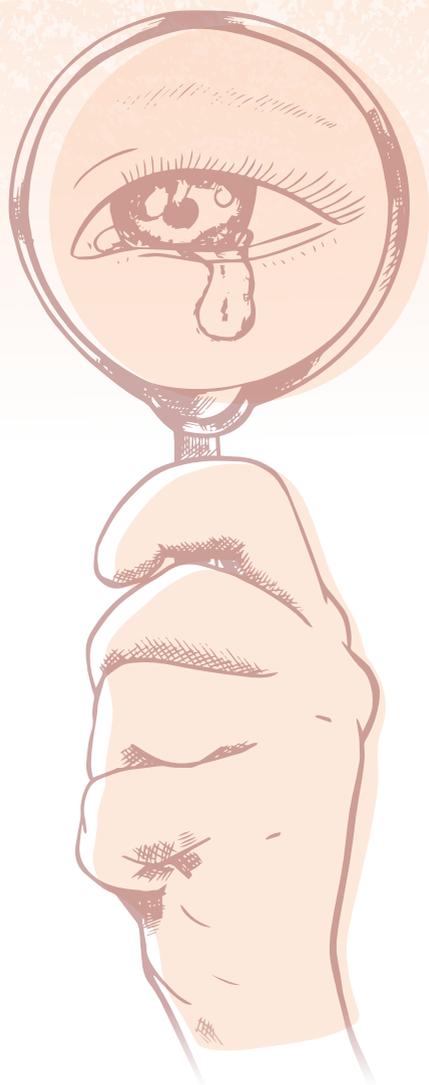
明光社在兒童事務委員會「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的資助下，推行為期兩年「童途有愛：保護幼兒身心靈計劃」，製作一系列適合幼稚園與初小學童的防範性騷擾教材。正所謂「防範於未然」，性教育是預防兒童性侵犯的重要一環，為增加兒童對性侵犯的認識，釐清一些常見的謬誤，並協助家長及學校洞悉兒童的異常情況，以便能及早介入幫助被性侵犯的兒童，我們把以上的內容結集成本手冊，並詳列有關的重點。本手冊旨在協助家長及學校向兒童進行適切的性教育，希望兒童能學懂保護自己及加強性教育的意識和能力。

除了本手冊外，我們還製作其他防範性騷擾的教材，如「身體是寶貝」預防性騷擾遊戲卡、「身體是寶貝」遊戲貼紙書、性教育兒歌和動畫短片，供學校及家長索取及使用，務求達至家校合作的目的。這些教材以有趣的形式教導兒童保護自己、預防性騷擾和性侵犯，讓小朋友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如有興趣索取以上教學資源的家長，請參閱「附錄：教學資源分享」。

網頁



童途有愛：保護幼兒身心靈計劃



認識兒童性侵犯

一、認識兒童性侵犯

1. 兒童性侵犯的定義¹

兒童性侵犯是指強迫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

直接身體接觸的性侵犯例子：

- 與兒童發生性交/口交/肛交
- 觸摸兒童胸部和性器官
- 威迫利誘兒童觸摸他人的性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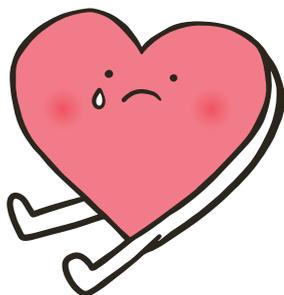
沒有身體接觸的性侵犯例子：

- 向兒童露體
- 吩咐兒童露體
- 在兒童面前進行性行為
- 向兒童展示/播放色情資訊
- 拍攝兒童色情物品
-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2020）。《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2-23頁。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也有機會被視為性侵犯。





2. 兒童性侵犯的謬誤

社會大眾對兒童性侵犯存在不少謬誤，而這些謬誤往往會阻礙有需要的兒童得到適當的援助。以下是一些常見的謬誤：

謬誤一：兒童年齡還小，不會受到性侵犯的。



任何年齡的人，不論成年人、青少年、兒童、甚至嬰兒，都有機會受到性侵犯。

謬誤二：性侵犯只會發生在女孩子身上。



不論男女都有機會受到性侵犯。

謬誤三：性侵犯兒童的人都是男性。



性侵犯兒童的人以男性居多，但也有性侵犯者是女性。

謬誤四：性侵犯兒童的人大都是陌生人。



性侵犯兒童的人不一定是陌生人，反而多數是兒童認識的人，如同學、老師、鄰居、長輩親友，甚至是家長與家人。

謬誤五：兒童年齡還小，長大後自然會忘記被性侵犯的事。



性侵犯會對兒童造成深遠影響，所以要正視兒童性侵犯的問題，為受害兒童提供適切的援助。

謬誤六：毋須太早教導兒童認識有關性的知識。



性教育是預防性侵犯的重要一環，家長可按兒童的年齡及成長階段，教導他們合適的知識和技巧，以加強兒童保護自己的能力。